

#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监督全县环境保护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

（三）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法规和规章；负责对全县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

（五）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水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落实市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我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

（六）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申报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现场监督检查县级自然保护区。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协调处理县内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全县排污收费及稽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八）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编写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全县环境标志的审查推荐工作；负责环保产品认定的管理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

（十二）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放射性事故、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对电磁辐射、放射性技术应用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十三）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包括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局机关，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昌大队，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会昌技术服务站。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5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960.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1960.7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86.42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85.05 万元，占 29.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75.69 万元，占 70.1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748.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48.6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80.12 万元，增长 101.33%，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生态治理等专项资金拨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0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93.7 万元，下降 76.59%，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生态治理等专项资金拨付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30.71 万元，占 47.5%；

项目支出 917.98 万元，占 5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8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8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2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9.3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76.21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岗位津贴停发及临聘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70.90 万元，下降 64.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

约，三公经费等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转入工资福利科目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9.9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63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33.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7.48 万元，增长下降 65.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为新增单位，未做年初预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累计接待 20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正常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车辆中无其他用车。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查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最大的效益，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不断强化执法力度，保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2020年度的监测任务，我县2020年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以上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二是环境质量空气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未发现受污染用地，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了对执法用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执法用车运行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保障了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年度监测任务;有效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5次	8	4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3次	5次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12次	30次	4	4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5台	5台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次	12次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次	12次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15	16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10	9	4	3	其中一家企业全年停产,已无法进行监测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5%	99.07%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2020年全年	2020年全年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100%	100%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9%	99.4%	4	4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17 μg/m <sup>3</sup>	16 μg/m <sup>3</sup>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显著提升	明显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填报人:				审核人: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完成了2020年度的监测任务，我县2020年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以上水质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环境质量空气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未发现受污染用地，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了对执法用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执法用车运行良好。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